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所必须，符合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5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2024年度日常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本公司共8名董事，其中5名关联董事（俞培根、宋致远、刘智全、张继烈、张彦军）回避表决，其余3名独立董事（刘登清、黄峰、马永强）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集团）之间拟发生的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拟签署的《2022-202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202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遵循一般商业条款或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22-2024 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2024 物业及设备出租人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3-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变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实际发生额	2023 年 1-10 月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预计上限	2023 年预计上限	2024 年预计上限
接受综合配套服务	0	349.2	600	7,000	13,000
出租物业及设备	0	0	200	1,800	1,800

2、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为提升财务、法律等服务集约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公共性业务运营成本，预计本公司及成员接受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成员提供的综合配套服务业务量将增长。

为提高公司持有的设备、软件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预计本公司及成员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成员出租物业及设备业务量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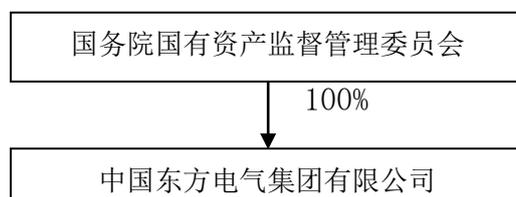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427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5046960200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俞培根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批发业；其他金融活动；房地产业；房屋租赁；教育；多晶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环境管理业；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国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0,287,227,633.36 元，负债总额 85,259,456,501.92 元、营业总收入 59,332,361,664.23元，净利润2,969,538,448.55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27,919,8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1%，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东方电气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良好，具有适当履行未来两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接受东方电气集团及子企业的综合配套服务，以及公司及成员向东方电气集团及成员出租相关资产。双方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东方电气集团及所属企业之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所属企业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及于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审计与审核委员会意见。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